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青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青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为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青辉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87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经由公司总经理陈小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亚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亚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亚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李亚莉女士简历：

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清华威尔士 MBA 学习，会计中级职称。曾任职深圳市越众集团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亚莉女士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94 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莉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亚莉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